

臺中市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13024582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有關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 三、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非本國籍人，屬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且經家防中心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本要點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但配偶、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輔導費用。
 - (二)法律訴訟費用。
 - (三)其他經家防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 五、本要點各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
- 六、申請補助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表，並依前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一)心理輔導費用：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
 - (二)訴訟費用：接獲司法文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 (三)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接獲司法文書後六個月內。
 - (四)其他經家防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自家防中心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內。
- 七、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相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 八、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另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家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家防中心定之。

附表：臺中市性騷擾被害人補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輔導費用	<p>申請人應於諮商輔導前提出申請補助時數：</p> <p>一、個別心理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最高補助八小時。經本中心評估必要時得核定專案延長，最高以十二小時為限。</p> <p>二、團體心理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年最高補助十二小時。</p> <p>三、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費用，每次執行以二小時為限。</p>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收據正本。</p> <p>四、金融帳號封面影本。</p> <p>五、其他經家防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二	法律訴訟費用	<p>一、律師費用：每一性騷擾案件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包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勘驗及陪同到場等)。</p> <p>二、訴訟費用：每一性騷擾案件訴訟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委任狀影本。</p> <p>四、司法文書影本。</p> <p>五、收據正本。</p> <p>六、金融帳號封面影本。</p> <p>七、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三	其他經家防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依被害人需求由家防中心核定。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收據正本。</p> <p>四、金融帳號封面影本。</p> <p>五、其他經家防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備註：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授權家防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代替之。			